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6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湯士凱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湯士凱發支付命令，聲請狀雖載明債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為「Z000000000」，惟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戶役政資訊系統，該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姓名為「張為祈」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通知命其應於文到5日內查明聲請狀所列債務人「湯士凱」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有誤？若有誤請具狀更正，並提出債務人「湯士凱」之最新戶籍謄本。然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致本院無法確認身分，無從認定債務人究何為人，及是否具備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有無管轄權，亦無從對債務人送達支付命令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程式自有未合。從而，債權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7 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